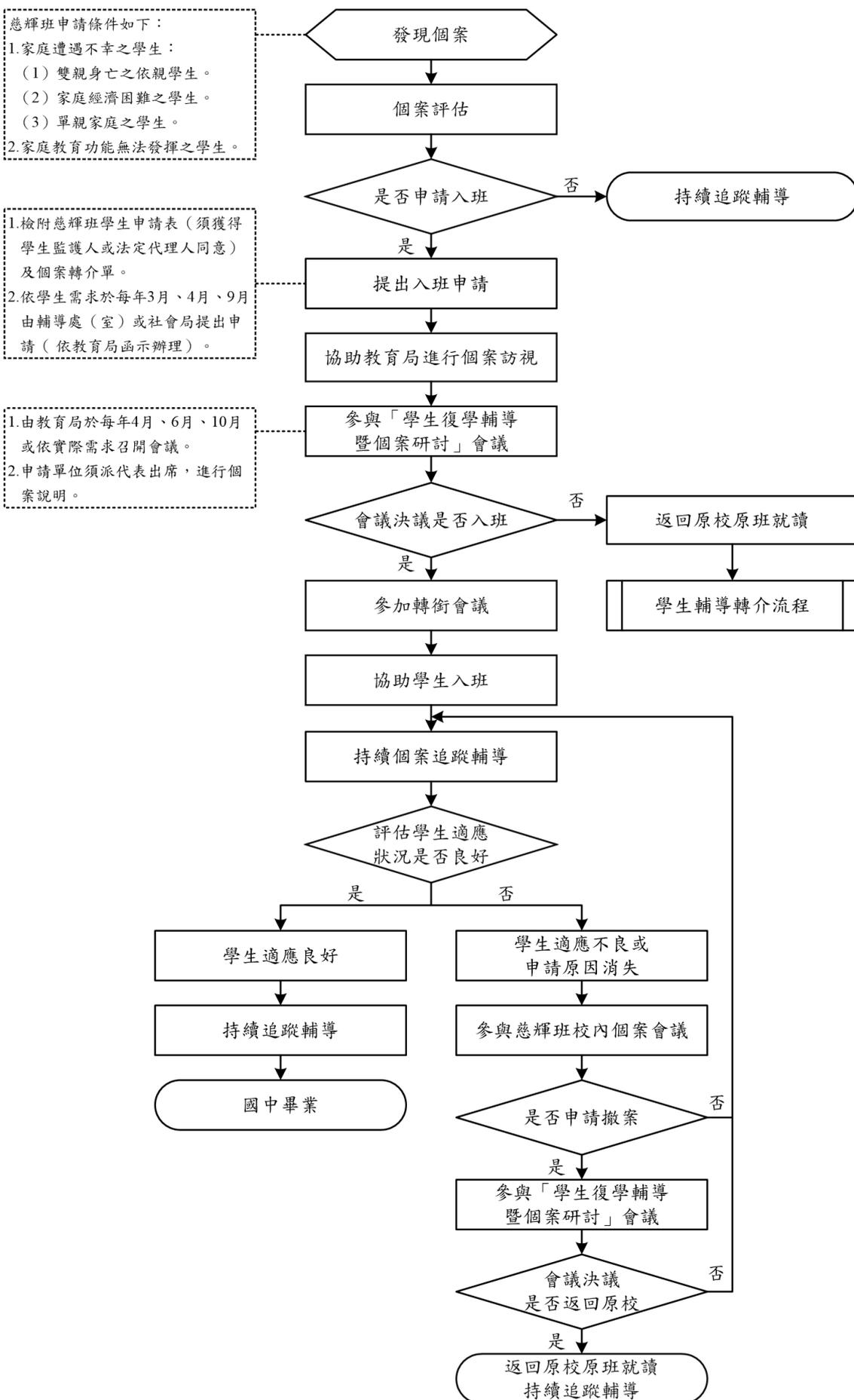


16. 慈輝班申請入班、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6
項目名稱	慈輝班申請入班、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學校社工師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一、申請時間：每年3月、4月、9月 二、個案復學輔導會議召開時間：每年4月、6月、10月(依教育局函示辦理)
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慈輝專案復學輔導學校以住宿型為主，分別為平溪國中、正德國中賢孝校區(以淡水、三芝、石門區優先)及雙溪高中(以雙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優先)等三校。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辦理方式	<p>一、學校評估提出申請</p> <p>(一)各國中有符合招收對象及條件者，由導師、家長或輔導處(室)提出，並進行個案評估。申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遭遇不幸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親身亡之依親學生。 (2) 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3) 單親家庭之學生。 2. 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之學生。 <p>(二)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輔導處(室)協助填具「入班申請表」及「個案轉介單」於每年3月、4月、9月向慈輝班辦理學校提出入班申請(每年4月以受理國小應屆畢業生入班申請為主)。</p> <p>二、協助教育局進行個案訪視評估</p> <p>(一) 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彙整各校及相關單位之申請個案，統一函報教育局。</p> <p>(二) 教育局依慈輝班學校函報及社會局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鄰近區域學校社工師實施個案評估訪視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申請學校須配合學校社工師訪視(依教育局函示辦理)，通知學生、家長，並視狀況提供適當的訪視場地及協助。</p> <p>三、參與「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p> <p>(一) 教育局每年4月、6月、10月各召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針對申請復學輔導學生之資格進行篩選與審核工作，並決議學生之轉銜學校。</p> <p>(二) 申請學校須派代表參加會議，進行個案說明。</p> <p>四、參與慈輝班轉銜會議及協助學生入學</p> <p>(一) 申請學校依會議決議結果將個案評估報告及議決結果資料移交就讀學校慈輝班建檔。</p> <p>(二) 建議申請學校派員陪同家長、學生至慈輝班學校進行個案轉銜會議(學生為國小應屆畢業生者，國小及國中端均須派員出席)。</p> <p>(三) 轉銜會議當日，學生即入住慈輝班宿舍正式入學，建議原申請學校提前</p>

轉知學生入學當天所需準備物品（依教育局函文附件辦理）。

五、持續個案復學安置輔導

- (一) 慈輝班學生學籍隸屬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須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已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二) 學生的出席情形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就讀學校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三) 學生如有中輟，請原學校依規定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完成中輟通報；慈輝班就讀學校亦同步上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 (四) 已確定入班之個案學生，於慈輝班學習過程中，持續接受追蹤輔導，適應良好者，得持續入班至國中階段畢業為止；倘若出現適應不良或原申請條件消失者，須由慈輝班就讀學校邀請原申請學校共同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學生是否適合持續入班，或是撤案返回原申請學校就讀；慈輝班就讀學校並於每年4月及10月「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中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議決撤案者，則依教育局函示公文辦理，該生返回原校原班就讀，由原校啟動校內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 (五) 原申請學校每學期均需協助慈輝班學生進行註冊、學期成績登錄及九年級相關升學報名、畢業證書製作等作業。

辦理方式